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係於七十三年七月一日訂定發布，其後修正二十三次，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茲配合部分地方政府組織現況及財政紀律法規定等，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部分地方政府組織現況，酌修部分文字。（第二、八、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七、四十一及四十三點）
- 二、配合基金業務實際需要，刪除實施用人費率事業租賃管理用之車輛不得作為員工上下班用。（第十點）
- 三、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規定、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管控方式及補辦預算情形，酌修部分文字。（第十二點）
-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以外之業務計畫，年度進行中，如確應業務需要超支預算，增列應籌妥適足財源等文字。（第二十六點）
- 五、配合財政紀律法規定，修正基金裁撤規定。（第四十）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主計機關(單位)，指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所稱財政機關(單位)，指財政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局、財政處、財政及經濟發展處、財稅局、財政稅務局。	二、本要點所稱主計機關，指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所稱財政機關，指財政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局、財政處、財政及經濟發展處、財稅局、財政稅務局。	配合部分地方政府組織現況，酌修文字。
八、各基金之主管機關(單位)核定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時，除應注意本要點參、預算之控制及執行規定外，並應就各項估計數與預算目標差異情形，審核分析其原因。如有重大差異或情形特殊者，由主管機關(單位)視其差異原因及嚴重程度召開會議審查，有關基金主持人應列席備詢。 中央政府及直轄市各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二十日內核定，並分別轉送主計機關(單位)、該管審計機關及財政機關備查。 縣(市)各基金之主管機關(單位)，應於收到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二十日內核轉各該縣(市)政府核定，並轉送各該管審計機關備查。	八、各基金之主管機關(單位)核定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時，除應注意本要點參、預算之控制及執行規定外，並應就各項估計數與預算目標差異情形，審核分析其原因。如有重大差異或情形特殊者，由主管機關(單位)視其差異原因及嚴重程度召開會議審查，有關基金主持人應列席備詢。 中央政府及直轄市各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二十日內核定，並分別轉送主計機關、該管審計機關及財政機關備查。 縣(市)各基金之主管機關(單位)，應於收到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二十日內核轉各該縣(市)政府核定，並轉送各該管審計機關備查。	配合部分地方政府組織現況，酌修文字。
十、營業(業務)收支預算之執行期間，為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營業(業務)及營業外(業務外)收支，併年度決算辦理。下列項目	十、營業(業務)收支預算之執行期間，為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營業(業務)及營業外(業務外)收支，併年度決算辦理。下列項目	一、查行政院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院授主預政字第一〇三〇一〇〇二四〇函以，除國營事業及行

，並應依規定辦理： (一)用人費用： 1、中央政府各基金實施用人費率事業年度用人費用，應切實依照行政院訂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非實施用人費率事業年度用人費用，應切實依照行政院核定員工待遇規定辦理；作業基金年度用人費用，應切實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各事業職工福利金並應按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 2、各基金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照有關規定及準用「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辦理。 (二)出國計畫及赴大陸地區計畫： 1、中央政府： (1)主管機關應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訂定處理要點，作為營業基金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管理之依據。營業基金如計畫須修正或須辦理原未奉核	，並應依規定辦理： (一)用人費用： 1、中央政府各基金實施用人費率事業年度用人費用，應切實依照行政院訂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非實施用人費率事業年度用人費用，應切實依照行政院核定員工待遇規定辦理；作業基金年度用人費用，應切實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各事業職工福利金並應按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 2、各基金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照有關規定及準用「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辦理。 (二)出國計畫及赴大陸地區計畫： 1、中央政府： (1)主管機關應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訂定處理要點，作為營業基金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管理之依據。營業基金如計畫須修正或須辦理原未奉核	政院一百零二年八月九日函同意之民航作業基金外，其餘尚無賡續以公款支付租賃交通車之必要。 二、復查一〇九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之交通車，應依規定扣收使用費，並列入營業外收入。 三、綜上，第六款爰刪除「實施用人費率事業……不得作為員工上下班用。」等文字。
--	--	--

定之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依前開主管機關所訂處理要點辦理。 (2)作業基金應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辦理。 2、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出國計畫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三)公共關係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但行銷（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成本）及製造費用項下之公共關係費，如營業或業務收入超過預算時，得在營業或業務收入增加比率之範圍內，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准後，於不超過各該總分類帳科目項下公共關係費原預算數之百分之三十內酌予增加。 (四)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列支，超過法定預算時，主管機關（單位）應予查明其超支原因，若確屬業務實際需要，始得列支。 (五)員工服裝，應確實依法定預算執行，且規定上班時間必須穿著者，始得統一製發，不得折發代金。	定之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依前開主管機關所訂處理要點辦理。 (2)作業基金應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辦理。 2、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出國計畫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三)公共關係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但行銷（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成本）及製造費用項下之公共關係費，如營業或業務收入超過預算時，得在營業或業務收入增加比率之範圍內，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准後，於不超過各該總分類帳科目項下公共關係費原預算數之百分之三十內酌予增加。 (四)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列支，超過法定預算時，主管機關（單位）應予查明其超支原因，若確屬業務實際需要，始得列支。 (五)員工服裝，應確實依法定預算執行，且規定上班時間必須穿著者，始得統一製發，不得折發代金。	
---	---	--

(六)租賃管理用之車輛，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並不得以其他車輛名義租賃。 (七)捐助與補助： 1、辦理捐（補）助業務，應本客觀、公平及公開、透明之資源分配原則辦理，並對受捐（補）助單位執行捐（補）助經費加強考核。 2、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而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除依法律規定配合基金營運情形等調整，或以捐助或補助為基金之主要業務者，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執行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中央政府各基金可在捐助及補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或超出預算總額，其個別項目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超出預算總額，個別項目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且在二千萬元以下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個別項目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者	(六)租賃管理用之車輛，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並不得以其他車輛名義租賃。 <u>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所租賃之車輛，應以公務用為限，不得作為員工上下班用。</u> (七)捐助與補助： 1、辦理捐（補）助業務，應本客觀、公平及公開、透明之資源分配原則辦理，並對受捐（補）助單位執行捐（補）助經費加強考核。 2、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而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除依法律規定配合基金營運情形等調整，或以捐助或補助為基金之主要業務者，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執行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中央政府各基金可在捐助及補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或超出預算總額，其個別項目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超出預算總額，個別項目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且在二千萬元以下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個別項目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者	
---	---	--

，應專案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2)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可在捐助及補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超出預算者，須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3、中央政府各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如係未指定用途之補助款或地方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者，應通知該地方政府納入其預、決算辦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均應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覈實撥付；前開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例繳回基金；前開補助計畫如經費計畫修正為不須基金補助，應即退還。直轄市、縣(市)各基金補助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4、補(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 (1)中央政府各基金應依「中央政府各機	，應專案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2)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可在捐助及補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超出預算者，須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3、中央政府各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如係未指定用途之補助款或地方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者，應通知該地方政府納入其預、決算辦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均應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覈實撥付；前開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例繳回基金；前開補助計畫如經費計畫修正為不須基金補助，應即退還。直轄市、縣(市)各基金補助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4、補(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 (1)中央政府各基金應依「中央政府各機	
--	--	--

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就其所屬基金補(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之處理及資訊公開等事項，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定，據以執行。 (3)各基金應查明各受補(捐)助對象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覈實撥付。各主管機關(單位)對所屬基金辦理前述補(捐)助業務，應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其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執行成效考核。 (八)中央政府各基金委託研究計畫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主管機關依該要點訂定之作業規定辦理。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委託民間辦理之事	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就其所屬基金補(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之處理及資訊公開等事項，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定，據以執行。 (3)各基金應查明各受補(捐)助對象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覈實撥付。各主管機關(單位)對所屬基金辦理前述補(捐)助業務，應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其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執行成效考核。 (八)中央政府各基金委託研究計畫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主管機關依該要點訂定之作業規定辦理。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委託民間辦理之事	
---	---	--

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委託研究計畫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九)中央政府各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須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辦公房屋，應先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調整現有辦公房屋確無適用房屋後，始得辦理。 (十)分攤（擔）項目，應依法定預算確實執行。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而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應比照第七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十一)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基金、管理機關（構）或主管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主管機關（單位）並應就所屬基金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縣（市）各基金辦理前項支出之調整，應填具「各項成本與費用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各該縣（市）政府核定，併年度決算辦理。 直轄市各基金辦理第一項支出之調整，得由各該直轄市政府主計處參照前項規	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委託研究計畫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九)中央政府各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須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辦公房屋，應先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調整現有辦公房屋確無適用房屋後，始得辦理。 (十)分攤（擔）項目，應依法定預算確實執行。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而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應比照第七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十一)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基金、管理機關（構）或主管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主管機關（單位）並應就所屬基金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縣（市）各基金辦理前項支出之調整，應填具「各項成本與費用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各該縣（市）政府核定，併年度決算辦理。 直轄市各基金辦理第一項支出之調整，得由各該直轄市政府主計處參照前項規	
--	--	--

定，自訂規定辦理。	定，自訂規定辦理。	
十二、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般執行原則： 1、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如年度進行中，確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得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得在當年度預算總額(不含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者，除增加公庫負擔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依其所屬分別核轉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外，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 2、購建固定資產內，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及宿舍，應依預算切實執行。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車輛，各基金應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不得以其他車輛名義購置。年度內如因價格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原預算確有不敷，或涉及原編列預算項目	十二、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般執行原則： 1、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如年度進行中，確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得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得在當年度預算總額(不含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者，除增加公庫負擔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依其所屬分別核轉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外，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 2、購建固定資產內，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及宿舍，應依預算切實執行。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車輛，<u>中央政府各基金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準用前開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u>，均不得以其他車輛名義購置。年度內如因	一、第一款第二目，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修正為各基金準用之。 二、第一款六目中央政府作業基金科學儀器送審金額，配合一〇九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修正。 三、預算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各機關重大工程之投資計畫，超過四年未動用者，其預算應重行審查。考量目前購建固定資產係以計畫管控，爰刪除第一款第七目「或項目」等文字。 四、為求明確，酌修第九款補辦預算文字。

(車種)變更，或原未編列預算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均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依其所屬分別核轉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3、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辦理之購建固定資產，如該等預算已明列辦理項目內容及經費，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後，併決算辦理。 4、中央政府各基金公共工程計畫，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5、購建固定資產內，涉及第十點第一項各款之項目者，應準用其管控程序。 6、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於年度進行中購建固定資產，其中涉及新臺幣<u>一千</u>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遇有原未編列預算、原編列預算項目變更或預算編列不足時，應專案報主管機關，除特殊情形且具急迫性者外，應於六月底前核轉科技部審議。作業基金購置達新臺幣<u>一千</u>萬元以	價格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原預算確有不敷，或涉及原編列預算項目(車種)變更，或原未編列預算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均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依其所屬分別核轉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3、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辦理之購建固定資產，如該等預算已明列辦理項目內容及經費，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後，併決算辦理。 4、中央政府各基金公共工程計畫，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5、購建固定資產內，涉及第十點第一項各款之項目者，應準用其管控程序。 6、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於年度進行中購建固定資產，其中涉及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遇有原未編列預算、原編列預算項目變更或預算編列不足時，應專案報主管機關，除特殊情形且具急迫性者外，應於六月底前核轉科技部審議。作業基金購置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	
---	--	--

上科學儀器，涉及教學或研究用者，原則上應對外開放共同服務。 7、購建固定資產之個別計畫，於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未動用預算者，應即停止辦理，經檢討仍需辦理者，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於年度進行中，如因財務狀況欠佳，資金來源無著，或因情勢變遷，無法達成預期效益，或因其他原因，經詳予檢討，認為應予緩辦或停辦者，除在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表達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中央政府各基金原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者，依該規定程序辦理；原計畫係依相關規定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其餘計畫，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2、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原計畫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其餘計畫，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定。	上科學儀器，涉及教學或研究用者，原則上應對外開放共同服務。 7、購建固定資產之個別計畫或項目，於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未動用預算者，應即停止辦理，經檢討仍需辦理者，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於年度進行中，如因財務狀況欠佳，資金來源無著，或因情勢變遷，無法達成預期效益，或因其他原因，經詳予檢討，認為應予緩辦或停辦者，除在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表達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中央政府各基金原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者，依該規定程序辦理；原計畫係依相關規定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其餘計畫，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2、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原計畫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其餘計畫，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定。	
---	--	--

3、奉准緩辦之計畫，其緩辦期限以二年為限。但各基金依其所屬分別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專案核准者，得以四年為限。因財務狀況改善或實際需要，經檢討後須恢復繼續辦理者，仍應循緩辦之程序辦理。奉准停辦之計畫，如必須於以後年度辦理者，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三)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執行，如年度進行中為配合業務需要，計畫須予修正者，除中央政府各基金原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者，應依該規定程序辦理外，其餘程序如下： 1、不影響原計畫目標能量及不增加投資總額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但涉及補辦預算者，中央政府各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2、減少原計畫目標能量及不增加投資總額者，應專案報主管機關(單位)核定。 3、因計畫內容部分變更，	3、奉准緩辦之計畫，其緩辦期限以二年為限。但各基金依其所屬分別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專案核准者，得以四年為限。因財務狀況改善或實際需要，經檢討後須恢復繼續辦理者，仍應循緩辦之程序辦理。奉准停辦之計畫，如必須於以後年度辦理者，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三)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執行，如年度進行中為配合業務需要，計畫須予修正者，除中央政府各基金原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者，應依該規定程序辦理外，其餘程序如下： 1、不影響原計畫目標能量及不增加投資總額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但涉及補辦預算者，中央政府各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2、減少原計畫目標能量及不增加投資總額者，應專案報主管機關(單位)核定。 3、因計畫內容部分變更，	
--	--	--

或因外在因素，致增加投資總額者，中央政府各基金應依下列程序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擬具處理意見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1)增加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但涉及補辦預算者，應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 (2)增加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且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下，或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但在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應擬具處理意見，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涉及補辦預算者，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 (3)增加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且超過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但原計畫係依相關規定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或修正後達送請該會審議標準者，應先送請該會審議。 (4)凡同一計畫經二次	或因外在因素，致增加投資總額者，中央政府各基金應依下列程序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擬具處理意見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1)增加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但涉及補辦預算者，應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 (2)增加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且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下，或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但在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應擬具處理意見，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涉及補辦預算者，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 (3)增加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且超過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但原計畫係依相關規定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或修正後達送請該會審議標準者，應先送請該會審議。 (4)凡同一計畫經二次	
---	---	--

以上(含二次)修正增加投資總額時，其修正增加投資金額之核算，應以最近一年(即過去十二個月)累計變動預算金額為計算基準。 4、計畫修正涉及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與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車輛，及增加公庫負擔經費者，均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依其所屬分別核轉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5、計畫修正致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當年度預算部分，經依前四目之程序報奉核定後，得先行辦理，並應補辦預算，修正以後年度預算部分，循預算程序辦理。 6、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須整個計畫內容及預算變更者，原計畫應依前款規定報請停辦，擬辦之計畫應依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尚未奉核定之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如年度進行中，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而必須於當年度舉辦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依其所屬分別核轉行政	以上(含二次)修正增加投資總額時，其修正增加投資金額之核算，應以最近一年(即過去十二個月)累計變動預算金額為計算基準。 4、計畫修正涉及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與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車輛，及增加公庫負擔經費者，均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依其所屬分別核轉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5、計畫修正致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當年度預算部分，經依前四目之程序報奉核定後，得先行辦理，並應補辦預算，修正以後年度預算部分，循預算程序辦理。 6、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須整個計畫內容及預算變更者，原計畫應依前款規定報請停辦，擬辦之計畫應依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尚未奉核定之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如年度進行中，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而必須於當年度舉辦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依其所屬分別核轉行政	
--	--	--

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並應補辦預算。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如年度進行中，確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經檢討無法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辦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中央政府各基金除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與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車輛，及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外，其他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 2、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補辦預算。 (六)中央政府作業基金中公共工程計畫係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者，年度進行中為配合業務需要，計畫須予修正，除原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者	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並應補辦預算。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如年度進行中，確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經檢討無法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辦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中央政府各基金除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與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車輛，及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外，其他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 2、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補辦預算。 (六)中央政府作業基金中公共工程計畫係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者，年度進行中為配合業務需要，計畫須予修正，除原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者	
---	---	--

，應依該規定程序辦理外，其餘程序如下： 1、原計畫係以專案計畫編列者，應依第三款各目規定辦理。 2、原計畫係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者，如原由行政院核定且增加投資總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增加國庫負擔，或修正後達行政院審議標準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其餘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涉及第五款規定者，仍應依該規定辦理。 (七)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保留，依下列規定辦理： 1、多年期之購建固定資產項目，其已分年編列預算者，應依預算執行；如因特殊原因，當年度內不能完成者，應依業務實際需要申請保留，結轉以後年度繼續支用。 2、多年期之購建固定資產項目，分年預算已至最後一個年度，或一年期購建固定資產項目，其因奉准延長完工期限，或已發生權責或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者，得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其餘未支用之預算餘額，應即停止支用。	，應依該規定程序辦理外，其餘程序如下： 1、原計畫係以專案計畫編列者，應依第三款各目規定辦理。 2、原計畫係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者，如原由行政院核定且增加投資總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增加國庫負擔，或修正後達行政院審議標準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其餘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涉及第五款規定者，仍應依該規定辦理。 (七)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保留，依下列規定辦理： 1、多年期之購建固定資產項目，其已分年編列預算者，應依預算執行；如因特殊原因，當年度內不能完成者，應依業務實際需要申請保留，結轉以後年度繼續支用。 2、多年期之購建固定資產項目，分年預算已至最後一個年度，或一年期購建固定資產項目，其因奉准延長完工期限，或已發生權責或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者，得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其餘未支用之預算餘額，應即停止支用。	
--	--	--

3、奉准先行辦理項目，其已發生權責或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者，得申請在原核定先行辦理之範圍內，於下年度繼續辦理，其餘未動用之餘額，應即停止動支。 4、申請保留預算時，應填具預算保留數額表，並敘明理由，必要時檢附有關文件，於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陳報主管機關，中央政府各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四十五日內核定；直轄市各基金之主管機關(單位)應於三十日內核定；縣(市)各基金之主管機關(單位)應於三十日內核轉各該縣(市)政府核定。 5、會計年度終了後，預算保留未經核定前，已發生契約責任之案件，基於事實需要並依契約規定辦理付款者，得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由各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如申請之保留案件未奉核准，或僅部分核准者，其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各支用之基金負責收回。 (八)各基金重大災害損失之復建工程，其所需復建工程經費可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辦理者，由各	3、奉准先行辦理項目，其已發生權責或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者，得申請在原核定先行辦理之範圍內，於下年度繼續辦理，其餘未動用之餘額，應即停止動支。 4、申請保留預算時，應填具預算保留數額表，並敘明理由，必要時檢附有關文件，於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單位)，中央政府各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四十五日內核定；直轄市各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內核定；縣(市)各基金之主管機關(單位)應於三十日內核轉各該縣(市)政府核定。 5、會計年度終了後，預算保留未經核定前，已發生契約責任之案件，基於事實需要並依契約規定辦理付款者，得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由各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如申請之保留案件未奉核准，或僅部分核准者，其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各支用之基金負責收回。 (八)各基金重大災害損失之復建工程，其所需復建工程經費可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辦理者，由各	
---	---	--

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餘除增加公庫負擔經費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依其所屬分別核轉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外，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中央政府各基金應事後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應事後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 (九)中央政府各基金為配合擴大內需，維持經濟穩定成長，對已奉核定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應儘量提前辦理，執行進度落後者，應予追蹤管制，加強推動；尚未奉核定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凡已完成先期規劃及效益評估者，可檢討報經核准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u>預算</u>。以上如涉及計畫修正、未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項目者，均應依本點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餘除增加公庫負擔經費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依其所屬分別核轉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外，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中央政府各基金應事後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應事後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 (九)中央政府各基金為配合擴大內需，維持經濟穩定成長，對已奉核定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應儘量提前辦理，執行進度落後者，應予追蹤管制，加強推動；尚未奉核定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凡已完成先期規劃及效益評估者，可檢討報經核准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以上如涉及計畫修正、未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項目者，均應依本點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二十六、基金用途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金用途均應本摶節原則辦理，不得支應與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無關之項目，亦不得有浪費或不經濟之情形。 (二)年度進行中，如確因業務	二十六、基金用途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金用途均應本摶節原則辦理，不得支應與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無關之項目，亦不得有浪費或不經濟之情形。 (二)年度進行中，如確因業務	年度進行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以外之業務計畫，如確應業務需要超支預算，應籌妥適足財源，爰修正第二、三款文字。

需要，必須辦理<u>原未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u>，應<u>籌妥適足財源</u>，並應<u>撙節控管</u>原有其他計畫後擬具計畫，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依其所屬分別核轉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後始得辦理。 (三)年度進行中，已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中央政府各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支出不得<u>超出年度預算</u>，其餘業務計畫確因業務需要，致增加經費者，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以於原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為原則，如<u>無法調整容納</u>，應<u>籌妥適足財源</u>，依下列程序辦理： 1、中央政府及直轄市各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增加公庫負擔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分別依其所屬核轉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定。 2、縣（市）各基金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各該縣（市）政府核定。 (四)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債務基金辦理其法定（主要）業務範圍內之償還長期性債務，遇有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時，中央政府債	需要，必須辦理<u>原未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u>，應<u>妥適規劃財源</u>，必要時應<u>撙節控管</u>原有其他計畫，並擬具計畫，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依其所屬分別核轉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三)已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年度進行中，確因業務需要，致增加經費者，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以於原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為原則，<u>各業務計畫中</u>，除中央政府各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支出不得以併年度決算方式辦理外，其餘業務計畫經檢討後，如確有超支必要，應就檢討結果擬具處理意見，依下列程序辦理： 1、中央政府及直轄市各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增加公庫負擔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分別依其所屬核轉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定。 2、縣（市）各基金業務計畫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各該縣（市）政府核定。 (四)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債務基金辦理其法定（主要）業務範圍內之償還長期性債務，遇有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時，中央政府債	
--	--	--

務基金應自行核辦；直轄市債務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均列入決算辦理。 2、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償還長期債務之執行，準用第十四點有關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 (五)公共關係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 (六)捐助與補助： 1、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而不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除依法律規定配合基金來源調整者，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執行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中央政府各基金可在捐助及補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或超出預算總額，其個別項目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超出預算總額，個別項目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且在二千萬元以下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個別項目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者，應專案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2)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可在捐助及補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	務基金應自行核辦；直轄市債務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均列入決算辦理。 2、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償還長期債務之執行，準用第十四點有關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 (五)公共關係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 (六)捐助與補助： 1、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而不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除依法律規定配合基金來源調整者，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執行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中央政府各基金可在捐助及補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或超出預算總額，其個別項目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超出預算總額，個別項目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且在二千萬元以下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個別項目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者，應專案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2)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可在捐助及補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	
--	--	--

其超出預算總額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2、補助地方政府、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及捐（補）助之分配原則、執行及考核事項，準用第十點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 (七)用人費用、出國計畫與赴大陸地區計畫、廣告及業務宣導費、員工服裝、租賃管理用之車輛、委託研究及委託辦理事項、新增或續租辦公房屋、分攤（擔）項目及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準用第十點有關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 (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業務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或營建物之執行，準用第十二點有關作業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規定辦理。 (九)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或營建物之執行，準用第十二點有關作業基金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之規定辦理。 (十)資金轉投資及年度決算解繳公庫之執行，準用第十一點及第十三點有關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	其超出預算總額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2、補助地方政府、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及捐（補）助之分配原則、執行及考核事項，準用第十點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 (七)用人費用、出國計畫與赴大陸地區計畫、廣告及業務宣導費、員工服裝、租賃管理用之車輛、委託研究及委託辦理事項、新增或續租辦公房屋、分攤（擔）項目及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準用第十點有關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 (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業務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或營建物之執行，準用第十二點有關作業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規定辦理。 (九)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或營建物之執行，準用第十二點有關作業基金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之規定辦理。 (十)資金轉投資及年度決算解繳公庫之執行，準用第十一點及第十三點有關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	
三十三、各基金應編製會計月報，依規定期限分別送主計機關（單位）、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及主	三十三、各基金應編製會計月報，依規定期限分別送主計機關、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及主管機關（單位）。	配合部分地方政府組織現況，酌修文字。

管機關（單位）。 前項會計報告應就盈虧（餘絀）及業務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詳予檢討。其未達預算目標或計畫進度落後者，各基金應敘明理由檢討改進。	前項會計報告應就盈虧（餘絀）及業務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詳予檢討。其未達預算目標或計畫進度落後者，各基金應敘明理由檢討改進。	
三十四、主計機關（單位）為應業務需要，得指定各基金依規定格式編製定期或不定期報表，各基金應在限期內詳實填報。	三十四、主計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指定各基金依規定格式編製定期或不定期報表，各基金應在限期內詳實填報。	配合部分地方政府組織現況，酌修文字。
三十五、各基金應隨時蒐集國內、外同業（或類似機構）之經營及財務狀況資料，分析比較，作為改進業務經營之依據。所蒐集及分析之資料，並送主管機關（單位）、主計機關（單位）、該管審計機關及財政機關（單位）參考。	三十五、各基金應隨時蒐集國內、外同業（或類似機構）之經營及財務狀況資料，分析比較，作為改進業務經營之依據。所蒐集及分析之資料，並送主管機關（單位）、主計機關、該管審計機關及財政機關參考。	配合部分地方政府組織現況，酌修文字。
三十七、業權基金每年應對以往年度完成且尚未達成原訂效益目標之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檢討其產能利用與實際效益情形，並與原預訂目標比較分析差異原因，提出改進措施，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陳報主管機關（單位）依其所屬分別核轉主計機關（單位）、該管審計機關及財政機關（單位）備查。	三十七、業權基金每年應對以往年度完成且尚未達成原訂效益目標之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檢討其產能利用與實際效益情形，並與原預訂目標比較分析差異原因，提出改進措施，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陳報主管機關（單位）依其所屬分別核轉主計機關、該管審計機關及財政機關備查。	配合部分地方政府組織現況，酌修文字。
四十、非營業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單位）應適時檢討基金之整體營運績效， <u>其裁撤並應依財政紀律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u>	四十、 <u>直轄市及縣（市）</u> 非營業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單位） <u>及直轄市、縣（市）政府</u> 應適時檢討基金之整體營運績效，除具有政策任務者外，凡不符合經濟效益、長期發生短絀或已完成創設任務者，應即檢討裁撤或	一、依財政紀律法第八條規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應裁撤之。裁撤機制由行

	簡併。	政院另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之。 二、配合財政紀律法規定修正文字。
四十一、各基金主管機關（單位）、主計機關（單位）為應業務需要，得依預算法第六十六條、決算法第二十條及會計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赴各基金訪查或查核預算執行或決算辦理情形。	四十一、各基金主管機關（單位）、主計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依預算法第六十六條、決算法第二十條及會計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赴各基金訪查或查核預算執行或決算辦理情形。	配合部分地方政府組織現況，酌修文字。
四十三、中央政府各基金依本要點規定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核定事項，核定副本應抄送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修正，依本要點規定由各基金或主管機關核定事項，如原計畫係依相關規定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其核定副本應抄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各基金依本要點規定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定事項，核定副本應抄送主計處、財政機關（單位）、施政計畫主管單位及該管審計機關。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事項，核定副本應抄送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施政計畫主管單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劃分，由主管機關（單位）以府函決行者，核	四十三、中央政府各基金依本要點規定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核定事項，核定副本應抄送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修正，依本要點規定由各基金或主管機關核定事項，如原計畫係依相關規定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其核定副本應抄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各基金依本要點規定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定事項，核定副本應抄送主計處、財政機關、施政計畫主管單位及該管審計機關。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事項，核定副本應抄送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施政計畫主管單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劃分，由主管機關（單位）以府函決行者，核	配合部分地方政府組織現況，酌修文字。

定副本應抄送該管審計機關、主計處、財政機關 <u>(單位)</u> 、施政計畫主管單位。	審計機關、主計處、財政機關、施政計畫主管單位。	
--	-------------------------	--